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業界實習課程修習實施辦法

107.12.18 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6.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18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4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課程目的

為連結本系以問題解決為核心之課程與業界之實務應用，提昇學生學習效果，並體驗業界工作之內容與環境，奠立日後進入職場之良好基礎，故開設業界實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規範課程修習相關事項。

二、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業界實習課程由在學學生參與，於每年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在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單位需與我校簽訂「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國內實習合約書」（見附件一）以維護修課學生之權益。

三、實習課程與學分

1. 業界實習(一)(PH3021)、業界實習(二)(PH3022)、業界實習(三)(PH4021)、業界實習(四)(PH4022)各為3學分。
2. 每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需達216小時以上。
3. 畢業學分中，業界實習課程以12學分為上限，且課號不得重複。

四、實習單位與內容審查

1. 實習內容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單位為向本系提交實習單位合作協議書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企業或法人機構。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主管應指派專人擔任實習導師，負責督導實習工作並給予專業指導。

五、實習課程評分標準

以實習單位導師考核成績佔70%，本系輔導教師考核成績佔30%，共同核計之。評分項目分別如下：

1. 實習工作報告 — 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 I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實習滿72小時及144小時後一週）提交工作報告（格式列於附件二）。
工作報告交予實習單位導師評量，並請人事部或實習單位導師保留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
2. 實習表現 — 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 II
實習單位導師就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缺勤、工作表現、與同事互動狀況等予以考核評分。（實習成績評核表列於附件三）
3. 實習心得報告 — 學校輔導教師考核項目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暑假期間實習者）或期末考週前（學期期間實習者），實習心得報告予輔導教師以作為考核依據。（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列於附件四）。學生亦需參加物理系小年會壁報展並報告。

六、差勤考核

本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由學校核准之公假，學生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曠職時數不列入第三條之實習時數。

七、實習課程之輔導

1. 修習業界實習課程學生須找一位本系教師擔任其業界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密切與實習單位聯繫，同時不定期拜訪實習單位及訪談實習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工作現況與內容，並能適時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與適應上之問題。
2. 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包括工作場所之相關安全規範。
3. 實習單位必須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保險類型依實習合約書所載。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實習課程之中止

1. 本系輔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若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合原始規劃之精神或實習場所不適宜學生進行實習，經與實習單位協商後仍未獲改善，或學生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實習中斷，則本系得中止學生之實習。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是否可累計實習時數或採計學分。
2. 學生於實習單位若有工作表現不佳或自行中斷實習等重大情事，該單位應與輔導教師討論，並輔導學生進行改善；若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經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評估後，本系得取消實習資格，且實習成績計為零分。

九、實習滿意度調查

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國內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習單位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同意學生（學號 /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實習生）至實習單位實習，特訂定本合約書，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依照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實習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 （二）乙方承辦乙方實習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聯繫與輔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及時數：

- （一）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甲方如有特定的要求，經乙方確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乙方實習生應配合辦理，但須符合法律規範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時習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

三、實習內容（由甲方填寫）：

_____。

四、實習地址（由甲方填寫）：

_____。

五、甲、乙之職責：

（一）甲方

1. 甲方提供乙方實習生薪資新台幣_____元/時（月），且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2. 膳宿與交通津貼（由甲方填寫）：
 - (1) 住宿：提供_____ 不提供。
 - (2) 膳食：提供_____ 不提供。
 - (3) 交通：提供_____ 不提供。
3. 保險：乙方實習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4.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實習生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並避免安排乙方實習生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5.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實習單位督導在乙方實習生實習期間，對其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6. 甲方於乙方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老師或乙方派員實地拜訪，以了解及評估乙方實習生實習狀況，協助乙方實習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7. 實習契約之終止：

(1) 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實習生之過失而終止契約者，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有關實習期間未滿之終止，應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終止之規定。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內容，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甲方不得要求賠償。

(二) 乙方

1. 乙方老師負責規定和評閱乙方實習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2. 實習期間乙方老師赴甲方訪視乙方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一) 實習成績由甲方指派之實習督導及乙方老師共同評核。

(二) 甲方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乙方老師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由乙方填寫)

(三) 乙方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予辭退處分，並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 實習作業包括：實習心得報告及參與物理系小年會壁報展並報告。

(五) 乙方實習生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乙方規定之實習作業，若甲方或乙方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若乙方實習生未依規定完成實習作業，經輔導未改善者，乙方得與甲方協議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六) 乙方實習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

(七)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爭議申訴流程：

(一) 乙方實習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

(二) 乙方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乙方推動單位提出申訴。推動單位應邀請甲方、乙方實習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乙方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八、附則：

(一)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及乙方實習生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表人：○○○ 校長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統一編號：45002931

執行單位：物理學系

負責人：○○○ 主任

乙方實習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滿 20 歲之實習生須由監護人簽名

乙方實習生之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業界實習」工作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輔導教師	
實習單位及部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 概述與心得			
實習單位導師 評量欄	實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評語： 實習單位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報表請定期（實習滿 72 小時及 144 小時後一週）交給實習單位導師評量，並請人事部或實習導師保留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

（若評量不佳或極差累計兩次以上，煩請實習單位導師聯繫輔導教師）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業界實習」成績評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及部門						
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勤狀況	出勤時數： 小時 事 假： 天 時 病 假： 天 時 曠 職： 天 時 遲到早退： 天 時					
評分（滿分 100）：			實習單位導師	(請簽章)		
			職 稱			
考評事項	極優	良好	普通	不佳	極差	無從判斷
(一) 出勤狀況						
(二) 學習態度						
(三) 工作表現						
(四) 團隊精神						
(五) 人際互動						
(六) 溝通表達						
(七) 問題解決						
(八) 創新能力						
(九) 工作責任 及紀律						
(十) 資訊科技 應用能力						
綜合考評 及建議事項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業界實習」成績評核表（續）

相關意見或建議（可選填）

1. 依據貴實習單位之工作需求，本系學生應強化之課程內容或專業知識：

2. 貴實習單位對實習學生之綜合意見：

對本系實習學生的表現，以及對本系培育專業人才的建議等寶貴意見，敬請不吝提出。

3. 日後雇用本系在貴單位實習學生的意願 願意 不願意（請敘述原因）
原因：

4. 其他建議

*請實習單位導師於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一週內將本成績評核表送交中央大學物理系系辦公室，Email：ncu5300@ncu.edu.tw，電話：03-4227151 #65300，傳真：03-4251175。

附件四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業界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

實習心得報告提交

實習心得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暑假期間實習者）或期末考週前（學期期間實習者）繳交不超過一千五百字（不含報告封面、致謝、目錄及問卷）之報告電子檔給輔導教師評分，並繳交電子檔給系辦公室留存，以供後續系上相關資料呈現用。

報告格式

報告格式統一使用系上提供之範本，為A4格式、標楷體（或Times New Roman）、12字大小、單行行距、並以電腦打字。

報告須包含以下之內容

1. 專業實習工作相關資料：包括實習單位名稱、地點及實習職稱等基本資料，以及實習單位簡介（如所屬產業現況、市場定位、組織文化等）。
2. 實習期間工作內容與心得：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心得與收穫，並須附上3-5張實習期間的照片作為證明（照片內容須經實習單位許可；至少1張照片須有實習學生入鏡）。
3. 實習後對未來未之生涯規劃、期許與目標。
4. 填答問卷。